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

鼓政复〔2026〕268号

雷楚轩：

你不服福州市公安局东街派出所作出的《报警/求助回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现依法听取你的意见。你若有意见需要向本机关反映，请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或当面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本机关将根据在案证据及各方业已提出的意见，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本机关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鼓楼区人民政府7号楼G层行政复议窗口，联系电话：0591-87815206。

特此通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0日